

國立 中山大學 推廣教育處

Offic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Affair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 16 期』招生簡章

課程目標：增強從事會計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相關會計理論與實務的能力，特別是可提供非會計本科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會計師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

課程特色：1. 師資陣容堅強，由大學授課老師及專業領域執業之會計師授課。
2. 理論與實務搭配，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

招生對象：1. 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高普考或會計師考試需具備之資格）。
2. 高中(職)畢業以上對會計課程有興趣者（普考需具備之資格）。
3. 記帳士、公務人員及擬參加國家考試者（相關證照考試需具備之資格）。

招生人數：每班 30 人，額滿為止。

開設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節數	預計上課時間	備註
* 審計學	3	54	03/11~07/08 星期一晚上 6:30~09:20	
* 中級會計學(上)	3	54	03/12~07/09 星期二晚上 6:30~09:20	
* 管理會計	3	54	03/13~07/17 星期三晚上 6:30~09:20	
初級會計學(上)	3	54	03/14~07/18 星期四晚上 6:30~09:20	
高等會計學	3	54	03/15~07/19 星期五晚上 6:30~09:20	
稅務法規	3	54	03/15~07/19 星期五晚上 6:30~09:20	
財務報表分析	3	54	03/16~07/20 星期六上午 9:00~12:00	

附註：* 依會計師考試規定：需具備 20 以上的會計學分，自 93 年 7 月起，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共 9 學分)。

* 102 年會計師考試預定報名日期 102.5.21~5.30 預定考試日期 102.8.24~8.26
(其他科目將陸續開班，可將您想上的課程於報名表上註明。)

上課時間：102 年 3 月 11 日至 102 年 07 月 20 日。

上課時數：每科目全期 18 週，共 54 節。

上課地點：國立中山大學校本部

收費標準：1. 學分費：每學分 NT\$3,500 元整。
2. 雜費：每學期 NT\$1,000 元整。
3. 報名費：每名每期 NT\$500 元整(本班舊生免繳)。
4. 汽車停車證費用\$800 元整(停車費請於開課時繳交)。

各項優惠及福利：（1.2 項請擇一優惠辦理）

- 1、本校學生、校友（含推廣教育班結業學員）及教職員工直系親屬學分費憑證**九折**優惠。
- 2、即日起至開課前同時三人(含)以上一起完成報名繳費者可享有學分費**九折**優惠。
- 3、舊生 **2 月 25 日**前完成報名繳費手續者，可再享有學分費**九五折**優惠。
新生 **2 月 20 日**前完成報名繳費手續者，可享有學分費**九五折**優惠。
（以上需於優惠日前繳費完成才享有優惠）
- 4、研習時數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程結束後，由本處統一登錄）。

※ 請先報名以便統計人數，可先確定開班日期，費用於優惠期前繳費即可

學分抵免：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但不授與學位。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者，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報名相關資訊：

一、報名須繳交之相關資料：

1. 報名表（可 E-mail 至本處信箱：cecces@mail.nsysu.edu.tw）
2. 學歷證件影本。（請統一以 A4 紙影印）
3. 一寸或二吋照片（一張）

二、報名可採下列四種：

1. 線上報名：請先至本處網頁 <http://cea.nsysu.edu.tw/> 之「會員專區」登錄會員帳號及密碼（非會員者，請先申請會員）→ 點選「學分班」，在欲報名的班別點選**我要報名**→**確認報名**。
2. 如不欲申請會員者，亦可直接下載簡章及報名表，填寫完畢後直接 E-mail 至本處信箱：cecces@mail.nsysu.edu.tw】
3. 傳真報名：下載 **報名表**，填寫後傳真至 07-5252709，再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繳費。
4. 現場報名：請攜帶報名相關資料，直接至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逸仙館二樓）報名，再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繳費。。

三、學費繳費方式：

1. 線上列印繳費單：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收款單位點選「**推廣教育處**」，收款款別點選「**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 16 期**」→**確認送出**→輸入「姓名」及「金額」→點選【**ATM 轉帳**】→**確認送出**→列印繳費單→至**臺銀**臨櫃繳款或自動提款機 ATM 繳款或至各**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需自付手續費 6 元】）繳交。

2. 線上信用卡繳款：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收款單位點選「**推廣教育處**」，收款款別點選「**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 16 期**」→**確認送出**→輸入「姓名」及「金額」→點選【**信用卡**】→**確認送出**→填寫【**卡號資料**】→**確認付款**

3. 郵寄匯票：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山大學），連同報名須繳交之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局至推廣教育處。

郵寄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推廣教育處(會計師班)收

退費相關注意事項：

一、退費標準：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者，不予退還。

二、退費方式：

請於退費期限內（以各科目上課日起六週內）填寫退費申請書、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請注意：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NT\$30 元。）

其他事項：

- (1)如需試聽，須先至本處登記，同時繳交試聽費用。
- (2)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本處有權停開，所繳費用以學員原繳交方式，如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匯款手續費除外）或以信用卡退刷方式，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請注意：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NT\$30。）
- (3)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
若發生自然災害時（颱風、地震等），為學員安全起見，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佈高雄市各公家機關不上課者，推教班也停課，原則上不再補課。
- (4)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 (5)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